

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2509-410323-04-01-263354）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62号

采购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62



招 标 人：新安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323-04-01-263354		
标段名称	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16637963990
代理机构	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1327380990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4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5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1
第三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由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5】5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09-410323-04-01-263354），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安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代码：2509-410323-04-01-263354；

3、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62号；

采购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62；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泵站，新建2条干管、12条支管及田间工程，灌区信息化建设等。灌区涉及新安县正村镇，灌区范围内土地面积6.35万亩，设计总灌溉面积4万亩，取水工程设计引水流量为0.95m³/s，工程属于中型灌区，工程等别为Ⅳ等。

6、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7、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环评等相關服務；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9、服务期：60日历天；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最高投标限价：2802800.00元；

12、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2月06日至2025年12月1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六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水利局

地 址：新安县农业大厦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6637963990

代理机构：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2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273809900

监管部门：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6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安县水利局 地 址：新安县农业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6637963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2738099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县新安县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环评等相关服务
1.3.2	服务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p> <p>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	不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投标报价</p> <p>投标有效期</p> <p>招标范围</p> <p>服务期</p> <p>质量要求</p>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p>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一致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8028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p> <p>（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p> <p>（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更，由此导致合同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应文件执行税率变更并相应调整价格，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付款，且由此引发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中标金额不因投资额或项目结算金额的增加而增加。</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p> <p>（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01月01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

		予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程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1) 本项目按照《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p> <p>(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p> <p>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p>

		<p>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p>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p> <p>3.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p> <p>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p>5. 核查：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并形成核查报告。</p> <p>6. 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p> <p>7.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p>9、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p> <p>注：具体详见附件：定标办法。</p>
7.6.1	履约担保	无需提供。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提交技术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10.5	设计质量及工期相关约定	1、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合同总额的0.1%，以设计费总金额的2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对合同约定的后续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2、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

		<p>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20%为处罚上限。</p> <p>3、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20%为处罚上限。</p>
10.6	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p> <p>6、页面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10.7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单位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投标单位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招标人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成交人应承担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

		<p>诉讼费、律师费等。</p> <p>本次招标采购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人需对本项目涉及的图纸、数据等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涉及成果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p> <p>本次招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9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要求：</p> <p>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p>

	<p>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10.10	<p>监管部门：新安县水利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615</p>
10.11	<p>说明：相关图纸的审核费用及专家论证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2	<p>评定分离特别规定：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p> <p>1)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p> <p>2) 定标会议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p> <p>核查内容：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资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p> <p>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质询（如需）。</p> <p>质询内容（如需）：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先进性、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其他需要澄清的疑问等。</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得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得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 投诉

8. 5.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5.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 5. 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及推荐奖方法</p> <p>(1) 本项目按照《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p> <p>(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应符合本章“3.1.4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综合实力: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 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 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评标基准值=A*50%+B*50%其中 A=招标控制价 B=①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 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少于五家(含五家)时, B 值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 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2.4	技术方案(45 分)	勘察设计总体思路(6 分)	勘察设计总体思路清晰, 体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经济性、美观性, 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 (设计方案思路清晰, 方案完整, 针对性强得 6-5 分; 设计方案思路清晰, 方案基本完整, 有针对性得 3-4 分; 设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2-3 分; 方案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勘察设计内容设置合理 (5 分)	勘察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结合拟建项目位置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拟建项目对现有构筑物、地下管线的影响);(设计内容设置合理,针对性强得4-5分;配置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3分;配置及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实施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5分)	实施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5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勘察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得当(4分)	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得4-3分;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保证措施一般得3-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5分)	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5-4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5分)	投标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招标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2.5 综合实 力 (25 分)		企业项目业绩 (12 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设计团队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证、注册测绘师,每专业有一位得1分,最多得5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所有专业人员均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须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资信及企业 奖项 (8 分)	<p>1、投标人所做设计项目 2021 年以来荣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单个奖项不重复计分。</p> <p>2、投标人具有全国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的得 2 分。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按要求提供承诺的；
 - (14)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存在雷同性认定情形的；
 -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

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签订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发包人: 新安县水利局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 新安县水利局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 项目概况：

2.3 工程设计范围：

2.4 工程服务范围：

2.4.1 本次服务阶段为：

2.5 各阶段服务内容

2.6 服务期：

60 日历天；

2.7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发包人联系人: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招、投标文件;
- (3) 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设计人有关设计变更、补充合同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不明确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设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文本	电子文件
1			
2			
3			
4			

5.1 设计成果质量: 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满足业主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求, 初设成果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并通过, 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并通过。

- (1) 设计人要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直到满足要求。
- (2) 设计深度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对于勘察、施工

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5.2 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为：10 份。

第六条 设计费与支付进度

6.1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6.2 本项目设计费用合计 _____。

6.3 设计费支付：

—

说明：

(1) 相关图纸的审核费用及专家论证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额支付设计人合同设计费。

8.1.3 发包人暂停本项目工程或其部分，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须在停工前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阶段相应支付设计人已提供的服务费用。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合同节点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客、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和相关设计规范执行。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送审报批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送审工作，并及时根据有关审批部门或机构的意见尽快完成相关修改要求，紧密配合发包人尽可能缩短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批时间。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针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等问题。

8.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情形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当负法律责任，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8.3 建设过程中因政府要求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停建、缓建或增建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双方均有义务响应国家号召积极配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的，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复制、公开、或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除上述约定范围以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如有侵权行为，发包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且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费用总额。赔偿金由设计方执行设计保险条例。

10.3 若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直至修改通过。若逾期提交成果的，设计人按本条承担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10.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xx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根据需要，发包人或项目实施方要求设计派人到项目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的，设计单位应及时进行配合，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1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发包人捌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11 合同转让：合同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12 合同解除：本合同一经成立，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除法律规定及以下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

(1)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2)由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严重偏离发包人的要求，而设计人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3)发包人或设计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在经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对方提出解除要求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13 合同终止：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合同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4 其他未尽事宜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新安县水利局

XXXXXXXXXX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项目代码：2509-410323-04-01-263354；
1.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1.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泵站，新建2条干管、12条支管及田间工程，灌区信息化建设等。灌区涉及新安县正村镇，灌区范围内土地面积6.35万亩，设计总灌溉面积4万亩，取水工程设计引水流量为0.95m³/s，工程属于中型灌区，工程等别为Ⅳ等；

1.5、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1.6、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环评等相关服务；

1.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8、服务期：60日历天；

1.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0、最高投标限价：2802800.00元；

二、编制依据

2.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工程勘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2.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三、设计要求

3.1 设计内容

本次新建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位于河南省西部洛河中下游浅山丘陵区。灌区涉及新安县正村镇，灌区范围内土地面积6.35万亩，设计总灌溉面积4万亩，取水工程设计引水流量为0.95m³/s，工程属于中型灌区，工程等别为Ⅳ等。本工程的建设，是在国家强化水利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指

引下，基于新安县提黄灌溉工程的历史背景与现实困境，为满足正村镇农业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水资源的迫切需求，而提出的具有高度必要性、紧迫性和战略意义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它不仅是一项单纯的水利工程，更是一项关乎区域安全、发展、民生的综合性工程。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彻底改变正村镇农业“望天收”的被动局面，为这片充满希望的土地带来源源不断的“黄河滋养”，开启新安县西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洛阳乃至河南的现代农业发展和水资源优化配置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方案;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		证号	
备注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单独承诺

(四)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如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承诺书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4、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

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5.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6.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并形成核查报告。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核查资料的递交（如需）

- (1) 递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 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3) 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3.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的定标方法；
- (8)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9.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